

2026 年“舞动北京”海淀广场舞达人秀系列活动暨群众舞蹈大赛颁奖展演活动承办合同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三山五园文化艺术中心（北京市海淀区博物馆）

乙方：北京环曜国际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就甲方委托乙方全权策划执行 2026 年“舞动北京”海淀广场舞达人秀系列活动暨群众舞蹈大赛颁奖展演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活动内容

1.1 甲方同意将 2026 年“舞动北京”海淀广场舞达人秀系列活动暨群众舞蹈大赛颁奖展演委托乙方策划组织实施。

1.2 活动时间：2026 年 9 月至 10 月

1.3 甲方委托乙方执行关于“2026 年“舞动北京”海淀广场舞达人秀系列活动暨群众舞蹈大赛颁奖展演”的第二十一届“舞动北京”暨第十届海淀广场舞达人秀系列活动中老年组比赛（四场）；第二十一届“舞动北京”暨第十届海淀广场舞达人秀青年组展演（一场）；第二十一届“舞动北京”暨第十届海淀广场舞达人秀少年组展演（一场）；第二十一届“舞动北京”广场舞百团决赛（四场）；第二十一届“舞动北京”暨第十届海淀广场舞达人秀颁奖晚会（一场）的策划、组织、执行及宣传推广、舞台舞美搭建设计、灯光音响、氛围营造、活动保障、交通及场地维护等项目。

第二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2.1 乙方须将该项活动所需设备、物品、人员及价格送于甲方予以确认，且以双方签字认可的报价单为标准。

2.2 支付方式：合同总价款共计 962978.00 元，包含完成全部委托事项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本合同签订且活动启动后支付 40% 费用即人民币 385191.2 元，“舞动北京”群众舞蹈大赛广场舞百团决赛结束后支付合同总额 40% 的款项，即人民币 385191.2 元，全部活动结束后通过甲方验收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 的合同尾款，即人民币 192595.6 元。

2.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正式等额的税务发票。若乙方未提供上述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乙方不得因此而拒绝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

2.4 乙方开户行信息：

指定收款账号：1105016936000000101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山支行

户名：北京环曜国际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2.5 乙方地址信息：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庄乡上庄村北京市西郊农场机关 12 幢平房 103

联系人及电话:刘中华 18513618088

第三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3.1 甲方权利及义务

3.1.1 甲方有权在每期活动前就活动内容、时间、流程等事项与乙方进行确认。

3.1.2 根据合同约定按时支付乙方活动的承办费用。

3.1.3 负责与其他活动协办单位的沟通与协调。

3.1.4 活动期间只允许甲方将活动所需设备、物品及人员用于合同指定活动,并在使用中符合该设备、物品及人员设计功能所规定的要求。

3.1.5 甲方活动需要延期举办的,需在约定活动举办时间前 7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延期举办。

3.1.6 本合同项下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视频资料、作品、文字作品、图片等)的所有权和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3.2 乙方权利及义务

3.2.1 负责本次活动全程策划、相关设计与实施、监控及现场执行,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活动策划方案,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执行。根据活动目标确定活动主题,并围绕主题设计各个环节,制定详细的活动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分工及预算计划、制定应对各种突发状况的应急预案,确保活动顺利进行。保证活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尊重版权等知识产权。设计统一的活动视觉识别系统,包括 Logo、色彩、字体等、负责舞台背景、舞台道具等视觉元素的创意设计。

3.2.2 负责活动网络宣传推广及媒体邀请。

3.2.3 负责邀请专业大型演出导演团队,负责在活动过程中对接整场活动灯光、音响、舞美设计,节目组织及形式创新。

3.2.4 负责根据活动规模与定位,确定邀请的舞蹈嘉宾名单,对比赛作品进行打分评选,并安排人员负责嘉宾的现场接待,确保与嘉宾的顺畅沟通。

3.2.5 负责邀请比赛活动主持人。

3.2.6 负责展演舞美搭建、高清大屏租赁及展演所需的舞美布置。

3.2.7 负责提供照片直播平台及拍照修图上传。

3.2.8 负责整体活动的档案整理。

3.2.9 负责租赁及布置活动场地，租赁展演活动现场所需的演出设备。租赁设备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3.2.10 设计统一的活动视觉识别系统，包括 logo、色彩、字体等、负责舞台背景、舞台道具等视觉元素的创意设计，强化活动宣传效果。根据主视觉设计和制作活动展板海报、证件、手册等宣传物料；设计和制作参赛获奖者的奖牌和证书；制作每场活动的节目单等。

3.2.11 负责提供活动期间的安全保障、工作人员餐水。

3.2.12 负责舞台设备和其他物料的运输，安排搬运和放置所需道具的人员和车辆，负责所有活动相关设备的物流管理，如搬运、安装和调试、提供必要的后勤支持，以保证活动顺畅进行。

3.2.13 负责活动现场的监控，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服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变更经甲方确认的活动内容、方案、设施设备。

3.2.14 负责对活动所需工作人员的组织和管理工作，负责活动过程中的人身、财产安全，制定应急方案。

3.2.15 负责活动现场的设备设施的安装、调试及活动现场的布置。活动结束后及时拆除、清理现场。

3.2.16 活动过程中，乙方人员应当接受甲方的管理，服从甲方的安排，不得影响活动的顺利进行。

3.2.17 接受甲方监督，甲方提出的与活动相关的意见，乙方应积极配合，尽快按照甲方的要求和意见进行调整，直到达到甲方的要求。

3.2.18 乙方应对甲方提交的资料及合同洽谈、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进行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或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用途。此约定不因合同的终止而解除，乙方违反此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全额赔偿。

3.2.19 乙方应保证其组织的活动符合各项安全要求，为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活动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及公众责任险，在活动进行期间，需要确保参与人员和观众的安全。要提前制定安全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根据活动规模配备专业的安保人员，提前进行安保培训，以应对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确保活动安全进行。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乙方或任何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及全部损害赔偿责任。

3.2.20 乙方组织的活动应合法、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并维护甲方形象，不得存在违法或违反社会公序良俗的情形，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声誉贬损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3.2.21 乙方保证其为履行本合同所提供的一切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视频、音乐、文字、图片、舞美设计等）均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成果导致甲方受到任何第三方索赔或行政处罚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负责处理相关纠纷，确保甲方免于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合同所指甲方损失包括并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因维权产生的费用等）。

第四条 保密条款

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协议条款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本保密条款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及终止后仍具有效力。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5.1 双方可以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5.2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前期预付款项，逾期超过 15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援引本款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在解除事件发生之日向甲方书面提出，乙方未提出的，视为乙方放弃解除合同的权力，应按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

5.3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

-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 (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的；
- (3) 乙方不能按期举办活动的。

若乙方发生上述违约行为，导致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除应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就超出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

5.4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通知乙方活动延期举行，延期期间产生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共同承担。如果不可抗力持续时间超过 15 日，双方协商解除本合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因履行此合同承担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应在扣除合理费用后【10】个工作日内退还剩余的前期费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如乙方完全履行义务而甲方逾期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款项,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乙方逾期交付策划方案、逾期举办活动或交付成果不符合约定又不能按期整改至合格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7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2 合同签订后,除不可抗力和乙方违约外,甲方取消活动须向乙方支付为准备活动实际支出的合理费用(根据乙方提供的有效发票支付),甲方多付的费用乙方应当退还。

6.3 合同签订后,除不可抗力和甲方违约外,乙方要求提前解除合同的,为准备活动支出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须全额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并额外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

第七条 争议解决

7.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首选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2 本合同适用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

第八条 合同效力

8.1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具有同等效力。

8.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约定的活动期满时失效。

8.3 本合同履行中,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需对本合同修订或变更,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合同。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8月3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8月31日

